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氢氧化钠、磷酸、硫酸、工业溴、液氯、盐酸、次氯酸钠溶液、氢气，水泥生产、销售；工业盐的生产销售；海水养殖；海产品冷藏；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、复合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控释肥料、生物有机肥料、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销售；废酸、工业石膏的处理；编织袋、内膜袋、阀口袋的生产销售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《公司章程》拟修改部分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氢氧化钠、磷酸、硫酸、工业溴、液氯、盐酸、次氯酸钠溶液、氢气，水泥生产、销售；工业盐的生产销售；海水养殖；肥料的生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氢氧化钠、磷酸、硫酸、工业溴、液氯、盐酸、次氯酸钠溶液、氢气，水泥生产、销售；工业盐的生产销售；海水养殖；海产品冷</p>

<p>产销售；废酸、工业石膏的处理；编织袋、内膜袋、阀口袋的生产销售。</p>	<p>藏；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、复合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控释肥料、生物有机肥料、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销售；废酸、工业石膏的处理；编织袋、内膜袋、阀口袋的生产销售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五条…</p> <p>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）及公司拟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…</p> <p>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%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额高于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）及公司拟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…</p> <p>（四）上市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的、关联自然人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 30 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就上述借款或资金往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…</p> <p>（四）上市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%的、关联自然人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30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就上述借款或资金往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 以内（含 10%）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事项，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 以内（含 10%）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以及单笔金额在</p>

<p>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 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	<p>3000 万元以内（含 3000 万元），或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%以内（含 5%）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以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，且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%的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或电话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或电话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五日。</p>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修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，规范公司治理，拟修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部分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</p>	<p>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… （四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.5%、关联自然人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借款或其他</p>	<p>第二十五条… （四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、关联自然人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借款或其他</p>

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	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